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2號

原告 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立德

訴訟代理人 周紫涵律師

被告 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建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納稅義務人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00號左側未辦保全登記建物（稅籍編號：0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建物）之納稅義務人為被告。核原告上開請求，雖無交易價格可言，然原告提起本訴之目的在於減少每年應支出系爭建物之房屋稅額，自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自起訴時起算10年內房屋稅之總額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19萬1,40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部分，尚應補繳1萬8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潘 盈 筠

03 附表：

- 04 一、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淡水分處，系爭建物111
05 年至120年之房屋稅額分別為21萬3,078元、20萬9,976元、2
06 0萬6,880元、20萬3,784元、20萬685元、19萬7,592元、19
07 萬4,496元、19萬1,400元、18萬8,304元、18萬5,208元，以
08 上房屋稅額合計199萬1,403元（計算式：213078+209976+
09 206880+203784+200685+197592+194496+191400+1883
10 04+185208=0000000）。
- 11 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9萬1,403元。